

**承德冀审会计师事务所**

**CHENGDE JISHEN CERTIFIED ACCOUNTANTS**

地址:承德市双桥区广仁大街荣信大厦2-1911

Add:19/F Rongxin Building guangren Street Shuangqiaoqu Chengde

电话: 18931413855、18832432966

TEL: 18931413855、18832432966

邮编: 067000

P. C: 067000

---

## 承德市红十字会 2023 年捐赠账户审计报告

承冀审所会字【2024】第 1003 号

承德市红十字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承德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捐赠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收支使用者依据财务收支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  
2、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表  
3、被审计单位现金流量表  
4、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附注



承德冀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河北·承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义

2024年2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承德市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54,640.23	3,592,159.0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340,914.00	292,500.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95,554.23	3,884,659.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295,554.23	3,884,659.0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95,554.23	3,884,659.04
资产总计	4,295,554.23	3,884,659.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95,554.23	3,884,659.04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承德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4,737,634.24		4,737,634.24
会费收入	11,030.00		11,030.00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42,480.39		42,480.39
收入合计	4,791,144.63	-	4,791,144.6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4,494,280.41	-	4,494,280.41
（二）管理费用			-
（三）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
费用合计	4,494,280.41	-	4,494,280.4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296,864.22		296,864.22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承德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410,434.2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11,03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25,814.89
现金流入小计	8	1,647,279.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74,020.81
支付会费的现金	10	14,713.6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96,063.53
现金流出小计	13	1,284,797.9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62,48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2,481.19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承德市红十字会基本情况（以下简称红会）

法定代表人：曾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30800MB1P30917R。

住所：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口。

机构类型：群众团体。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红会财务收支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上财务收支数据包含会员会费、捐赠款物、财政补助收入、动产和不动产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红会2023年度的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将向社会公布。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红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红会编制的财务收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红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年度

红会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红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收支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红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 **(五)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短期投资是指红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3、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红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4、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其他物资。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受赠书画及纪念品等以名义金额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非流动资产**

1、长期投资是指红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

红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长期债权投资**



红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①红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在建工程是指红会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③固定资产是指红会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④无形资产是指红会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 (七) 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是指红会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

2、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红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是指红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4、应缴款项是指红会应缴未缴的各种款项。

5、长期借款是指红会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6、长期应付款是指红会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 (八)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红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

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九)收入

收入是指红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不动产的收入、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等。

红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对非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红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相关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红会并为红会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红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2、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

4、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成本或者费用**

1、成本或者费用是指红会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红会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红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红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红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红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红会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红会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红会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 **五、财务收支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592,159.04	3,954,640.23

合计	3,592,159.04	3,954,640.23
----	--------------	--------------

其中含1年期定期存款2,000,000元。

##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292,500.00	340,914.00
合计	292,500.00	340,914.00

## (三) 净资产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84,659.04	4,295,554.23
其中：捐赠结转	3,779,188.55	4,202,752.77
上级拨款结转	105,470.49	92,801.46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3,884,659.04	4,295,554.23

注：2017年7月份，接受北京红十字会捐赠物资2,760,038.60元，因数量、种类、规格繁多，无法实现逐一清点，当年直接根据捐赠方清单分配、发放至各县区红十字会，经各县区红十字会发放该批物资后陆续上报回执，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批物资未发放完成部分退回红会库房，清点后入账。共计发放物资2,698,215.60元，库存126,760.00元（其中盘盈物资78,597.00元，盘亏物资13,660.00元），本业务数据不包含在本年捐赠收入和本年捐赠支出中。

## (四) 捐赠收入

### 1、捐赠收入总体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收入	1,410,434.24		1,410,434.24	11,678,049.33		11,678,049.33
捐物收入	3,327,200.00		3,327,200.00	2,896,670.00		2,896,670.00
合计	4,737,634.24		4,737,634.24	14,574,719.33		14,574,719.33

### 2、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2022年“9.9公益日”项目	82,372.00
博爱一日捐市本级	640,941.98
捐赠物资	3,327,200.00
定向捐款	82,700.00
县区上缴博爱一日捐	331,125.66
2023年5.8公益日守护生命,唤醒心跳项目	101,048.81

2023年5.8公益日河北爱心助困送温暖	69,319.39
2023年5.8公益日河北社区爱心服务角项目	72,926.40
鲜花送英雄活动	30,000.00
合计	4,737,634.24

本表已将期初为借方余额的项目本年发生额调整至“一日捐市本级”。

### 3、大额资金捐赠收入

单位：元

捐赠人	捐赠金额	备注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50,000.00	定向捐赠用于承德市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纪念园建设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30,000.00	定向捐赠用于承德市红十字会“鲜花送英雄”活动
合计	80,000.00	

### 4、大额物资捐赠收入

单位：元

捐赠人	捐赠物资价值
福建省红十字会	3,000,000.00
上海千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200.00
北京泽瑞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合计	3,327,200.00

注：以上大额捐赠为向承德市红十字会捐赠3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

### (五) 会费收入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11,030.00		11,030.00	7,030.00		7,030.00
合计	11,030.00		11,030.00	7,030.00		7,030.00

### (六) 其他收入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42,480.39		42,480.39	43,692.28		43,692.28
合计	42,480.39		42,480.39	43,692.28		43,692.28

### (七) 业务活动成本

#### 1、总体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4,479,566.81		4,479,566.81	14,922,301.28		14,922,301.28
会费支出	14,713.60		14,713.60	6,914.40		6,914.40
合计	4,494,280.41		4,494,280.41	14,929,215.68		14,929,215.68

2、按公益项目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2022年“9.9公益日”项目	82,372.00
博爱一日捐市本级	580,267.61
捐赠物资	3,327,200.00
定向捐款	82,700.00
新冠肺炎市本级非定向	6,250.00
县区上缴博爱一日捐	157,609.00
团体会费	14,713.60
2023年5.8公益日守护生命.唤醒心跳项目	101,048.81
2023年5.8公益日河北爱心助困送温暖	69,319.39
2023年5.8公益日河北社区爱心服务角项目	72,800.00
合计	4,494,280.41

本表已将期初为借方余额的项目本年发生额调整至“一日捐市本级”。

(八) 利息费用支出

单位：元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0.00
合计	60.00

六、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况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财务收支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收支经承德市红十字会于2024年2月21日批准报出。



承德市红十字会

2024年2月21日